

ICS 73.040
CCS D20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T 2025—2025

包装类煤炭产品采样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sampling of packaged coal products

2025-04-18 发布

2025-05-17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采样方案.....	2
6 采样方法.....	3
7 样品的制备.....	3
8 样品封装和标识.....	3
9 样品储存及运输.....	4
10 采样报告.....	4
11 证实方法.....	4
附录 A (资料性) 采样报告示例.....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神木市兰炭产业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晓华、麻磊、倪峰、张刚、王焕军、唐欣、陈忠丹、赵波、蔡涛。

本文件由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电话：029-85528414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南段129号

邮编：710054

包装类煤炭产品采样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包装类煤炭产品采样基本要求、采样方案、采样方法、样品的制备、样品封装和标识、样品储存及运输、采样报告和证实方法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兰炭、民用散煤、民用型煤的包装类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 475-2008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GB/T 483 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

GB 34170 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

3 术语和定义

GB/T 475、GB/T 48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采样单元 sampling unit

从一批煤炭产品中采取一个总样的样品量。一批煤炭产品可以是一个或多个采样单元。

[来源：GB/T 483—2007，3.1.23，有修改]

3.2

批 lot

需要进行整体性质测定的一个独立煤炭产品量。

[来源：GB/T 483—2007，3.1.24，有修改]

3.3

包装单元 package unit

煤炭产品经包装后用于销售的单个包装，如一箱或一袋。

3.4

商品煤样 sample of commercial coal

代表商品煤平均性质的煤样。

[来源：GB/T 475—2008，3.2]

4 基本要求

所有的包装单元都有相同的机率被采入试样中，以获得一个能代表整批被采煤炭产品的试验样品。

5 采样方案

5.1 方法概述

5.1.1 根据表1、表2规定的数目按本文件第6章要求对采样单元采用随机抽取法或系统抽取法抽取一定数量的包装单元。

5.1.2 当采样基数 $\leq 200\text{ t}$ 时为一个采样单元。

5.1.3 当采样基数 $> 200\text{ t}$ 时可按一个采样单元进行采样，也可划分多个采样单元进行采样。如划分多个采样单元时，该批最终采样结果以各单元的质量基数加权平均计算。

5.2 兰炭产品采样

5.2.1 兰炭产品采样单元最少应采取包装单元数量见表1。采样精密度应符合GB/T 475—2008中5.2.1关于精煤的规定。

表1 兰炭产品采样单元最少包装单元数量

单位：个

采样单元/t	≤ 100		$> 100 \sim 200$		> 200	
标称最大粒度/mm	25	50	25	50	25	50
包装单元质量 $\leq 50\text{kg}$	2	2	3	4	$3+n$	$4+n$
注： n ——为采样单元超过 200 t 时应增加的包装单元数量。 n 的数值为采样单元超过 200 t 的部分，每增加 100 t 时应增加一个包装单元，不足 100 t 时，同样增加一个包装单元。						

5.2.2 兰炭产品总样质量少于 40 kg 时，应增加采取包装单元数量。

5.3 民用散煤采样

5.3.1 民用散煤采样单元最少应采取包装单元数量见表2。采样精密度应符合GB/T 475—2008中5.2.1关于原煤、筛选煤的规定。

表2 民用散煤采样单元最少包装单元数量

单位：个

采样单元/t		≤ 100		$>100 \sim 200$		>200	
标称最大粒度/mm		25	50	25	50	25	50
包装单元质量	$\leq 25 \text{ kg}$	5	6	6	7	$6+m$	$7+m$
	$>25 \text{ kg} \sim 50\text{kg}$	5	5	6	6	$6+m$	$6+m$

注： m ——为采样单元超过 200 t时应增加的包装单元数量。 m 的数值为采样单元超过 200 t的部分，每增加50 t时应增加一个包装单元，不足50 t时，同样增加一个包装单元。

5.3.2 民用散煤总样质量少于 100 kg 时，应增加采取包装单元数量。

5.4 民用型煤采样

按GB 34170的要求执行。

6 采样方法

6.1 随机抽取法

6.1.1 将采样单元中的全部包装单元排序编号。

6.1.2 按第5章规定的采样单元个数随机抽取。

6.2 系统抽取法

6.2.1 将采样单元中的全部包装单元排序编号。

6.2.2 用总包装单元数除以第5章规定的采样单元个数最少包装单元的结果（去小数取整）作为抽取间隔数。

6.2.3 第一个包装单元在第一个抽取间隔内随机抽取，其余包装单元的采取在前一个包装单元采取后间隔一个抽样间隔数采取。

7 样品的制备

制备程序按照GB/T 474的要求执行。

8 样品封装和标识

8.1 现场制备的样品应保存在无吸附、无腐蚀的气密容器中。

8.2 样品都应有唯一识别标识。

9 样品储存及运输

9.1 样品的储存场地应干燥、平整并符合环保要求，有防雨、防水、防尘等措施。

9.2 样品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剧烈碰撞、振动，并采取有效防尘及防遗撒措施。

10 采样报告

10.1 采样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包装类煤炭产品的种类、标称包装单元质量、标称最大粒度以及采样基数；
- b) 采样地点、时间、人员以及采样方法、取样包装单元、总样质量等。

10.2 采样报告表见附录 A。

11 证实方法

包装类煤炭产品采样相关技术要求是否执行和落实的证实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按“10 采样报告”查阅。

附录 A
(资料性)
采样报告示例

采样报告表如表A. 1所示。

表 A. 1 包装类煤炭产品采样报告表

样品编号			
委托单位			
被采样单位			
采样地点			
产品的种类		包装单元质量/kg	
标称最大粒度/mm		采样基数/t	
样品等级		封样状况	
包装单元数		总样质量/kg	
采样方法		天气	
采样人		采样时间	
备注			